

证券代码：688193

证券简称：仁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列明的责任保险方案，为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: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0,069,870 股,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,291,428 股后的股本 38,778,44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(含税)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816,766.30 元(含税)。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
编号: 2025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